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4〕1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宇成食品有限公司扣肉、素菜、鱼制品、生制品、卤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宇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湖南宇成食品有限公司扣肉、素菜、鱼制品、生制品、卤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宇成食品有限公司扣肉、素菜、鱼制品、生制品、卤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宇成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4 万元），在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兴城社区（湖南红星北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内）建设湖南宇成食品有限公司扣肉、素菜、鱼制品、生制品、卤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且不新增生产区域，通过租赁长沙三力鱼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做调味料和包装材料仓库，在现有生产车间基础上重新布局并增添设备进行改扩建，拆除现有 3t/h 锅炉，新增 4t/h 天然气锅炉，新

建一座 3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产 9848t 扣肉、3030t 素菜、500t 鱼制品、3592t 生制品和 3030t 卤制品。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100%、路面硬化100%、100%洒水压尘、裸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渣土实施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建筑垃圾须按规范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期间禁止破坏项目用地红线外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 (二)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集中



收集后由不低于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炒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油烟集气罩收集至楼顶的一台两级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 等污染物指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生物过滤除臭+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厂界无组织恶臭及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新港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水质净化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NaOH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卤渣、腌制废料、残渣、隔油池浮油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理；脱水后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灭活废培养皿及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154t/a、 $\text{NO}_x$ ：1.222t/a、COD：5.534t/a、氨氮：0.8854t/a 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丁字湾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抄送：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丁字湾街道办事处、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